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68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30 日核發，有效日期至 105 年 4 月 29 日之牙醫師執業執照（北市衛松牙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其醫師執業執照

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效期屆滿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6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陳述說明並辦

理變更登記，經訴願人以 105 年 8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證。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牙醫師執業執照逾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90687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5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

繼續治療至今，長時期痛楚，致疏忽執照更新，請從寬裁處。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牙醫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30 日核發，有效日期至 105 年 4 月 29 日之牙醫師執業執照，其醫師執業執照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效期屆滿後，未辦

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有訴願人牙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人員查詢匯出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早已提前超越積分點數及長期病痛，致疏忽更新執照云云。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且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復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是醫師執業每 6 年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且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為之。若醫師逾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執行醫療業務者，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查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日

期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則訴願人應於有效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執業

執照更新，否則不得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後執行醫療業務；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 19 日

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則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8 月 18 日間未領得有效

執業執照，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或停業備查，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其違規行為，堪予認定。訴願人尚難以繼續接受教育積分點數早已超過及長期病痛，疏於按時申請執業執照更新為由而冀邀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